2021年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

申请指南

一、审批内容

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6〕87号；

（二）《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6〕3号。

三、奖励强度及方式

奖励强度：无数量限制。标准如下：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名1000万元；

（二）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每名300万元；

（三）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名200万元，二等奖前3名的每名100万元，二等奖非前3名的每名60万元；

（四）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名500万元；

（五）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200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名100万元；

（六）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3名的每名6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非前3名的每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除（一）、（四）外，其他款中的每名特指单位。

审批方式：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社会公示、审批机关审定。

四、审批条件

申请配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且注册时间须在申报奖项之前。

（二）申报奖项应为2018年度、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以国务院发布的当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决定、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当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通报为准）。

（三）申请单位近5年内未接受过刑事处罚，或未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正在接受调查；近3 年内未因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接受过行政处罚。

（四）申请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未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应分别申请；属于合作完成的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应分别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信息和上年度完税情况事项真实无误的承诺书；

（三）获奖证书（含完成单位）；

（四）获奖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请用蓝色封皮，申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请用白色封皮。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委核实后将不予奖励，并将申请单位列入我委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情节轻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申请表格

本实施办法规定提交的表格，登录市科技创新委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日期：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4月3日至4月19日（截止至18：00）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4月20日至4月24日

（三）联系电话： 88102264、88102159

（四） 受理地点：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5-42号窗口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审批程序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市科技创新委拟定拟奖名单——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下达批准文件——市科技创新委拨付奖金。

十、审批时限

每年一次，成批处理。

十一、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长期有效。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金。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或年检。

**声 明：**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